



# 《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电梯电子维保记录管理办法》 政策解读

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0日

## 出台背景

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电梯已成为现代高层建筑和基础设施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之一，电梯安全与公共安全息息相关，成为民生关注的焦点。维护保养（以下简称“维保”）是保障电梯安全最直接、最关键的环节。推行电梯电子维保记录（即“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”），进一步规范电梯维保行为，提高维保质量，及时有效掌握全市电梯维保情况，提高电梯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对全面提升我市电梯安全运行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## 第一条：制定目的和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市电梯维护保养（以下简称“维保”）工作的管理水平，运用信息化技术改革创新电梯安全监管模式，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号）、《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（TSG T5002—2017，以下简称《维保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：工作目标

在全市推行电梯电子维保记录（即《维保规则》所称“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”），对电子维保记录的内容格式、系统应用进行规范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规范电梯维保作业，应用大数据分析强化风险预警，通过“智慧电梯码”公示电梯维保维修情况，强化社会多元共治，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。

## 第三条：名词解释

本办法所称电梯电子维保记录，是指在电梯维保过程中，运用信息化技术和系统，采集、录入电梯维保相关数据，并按照《维保规则》生成的规范化、电子化维保记录。

## 第四条：维保内容和格式要求

电梯电子维保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维保规则》的要求。

电梯电子维保记录应当有符合《电子签名法》及《维保规则》规定的维保人员、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的可靠电子签名。

## 第五条：信息化系统要求

电梯维保单位应使用厦门特种设备综合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综合服务平台”，由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负责管理维护）对电梯维保情况进行管理和录入，并生成电子维保记录。

已使用自建维保信息化系统的电梯维保单位，应确保电子维保记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，并与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，每日推送电子维保记录。

电梯维保单位应使用综合服务平台，也允许使用已自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维保管理，同时要求自建系统必须与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。

## 第六条：维保单位职责

- 1.加强维保工作管理，保证维保记录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提升维保质量和管理水平；
- 2.做好电子维保记录的保存及备份；
- 3.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电子维保记录情况，指导使用单位应用电子维保记录系统；
- 4.变更电梯维保单位的，新维保单位应当在维保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，向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单位提交维保单位信息变更。

## 第七条：使用单位职责

- 1.支持、配合维保单位实施电梯电子维保记录工作；
- 2.加强对维保过程的监督；
- 3.做好电子维保记录的保存及备份；
- 4.加强电子维保记录的运用。



## 第八条：监管部门职责

- 1.管理全市电梯电子维保记录工作；
- 2.加强对维保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。

## 第九条：考核评价

对电梯维保单位运用推广电梯电子维保记录的相关工作情况，纳入年度电梯维保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考核内容。

## 第十条：法律效力

在电梯安全监察、检验、使用管理等过程中，电子维保记录与纸质维保记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第十一条：解释权

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## 第十二条：施行时间

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